

單元名稱			第二篇第 4 章 戰後臺灣的政治變遷	授課日期	
教材來源			翰林版七下歷史科	教 師	
月	日	節	教 學 重 點		
6	6	第一節	一、了解戰後初期的臺灣及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、影響。		
6	13	第二節	二、了解政府實施戒嚴的原因及戒嚴體制下的政治特質。		
6	20	第三節	三、了解社會運動黨外人士的訴求及臺灣邁向民主政治的歷程。		
教學準備			一、老師：1. 準備教材內容。 2. 將資料事先準備好，於課堂上發給學生。 二、學生：預習教材內容。		
重大議題融入					
【重大議題】 【人權教育】1-4-1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、社區(部落)、社會的影響，並提出改善策略、行動方案。 【人權教育】1-4-3 了解法律、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。 【人權教育】2-4-2 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 【人權教育】2-4-3 了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。					
教 學 目 標					
一、了解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的不同及引發二二八事件的時代背景、原因、影響。 二、了解戒嚴令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實施的原因及給臺灣社會帶來的影響。 三、了解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歷程及從戒嚴走向民主政治的過程。					
教學指導要點（活動流程）				時間	教學資源
【第一節】 ◆戰後初期與二二八事件 ◎戰後初期的臺灣 一、引起動機：何以日本投降後，臺灣設立的是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，而大陸內地各省是設省政府？行政長官公署與各省政府之間有什麼不同？ 說明：(1)當初關於如何接收臺灣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其一認為應與一般淪陷省區一樣接收；其二，認為應與其他淪陷省區不同，不設省政府而設行政長官公署。陳儀的看法屬於後者，最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接受陳儀的主張，於是在臺灣設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。 (2)依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」，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，得辦理中央行政。行政長官對在臺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，並可在職權範圍內發布署令及制定單行規章，同時身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。可見				45 分鐘	1. 李孝悌主編 <u>歷史臺灣史 100 件大事</u> 3. 吳文星主編 <u>臺灣開發史</u> 4. 吳文星主編 <u>認識臺灣歷史篇教師手冊</u>
					評量方式

行政長官制系集本省司法、立法、軍事、行政等大權於一身的一元化領導。

二、引發動機：請學生依據《資料一》，探討光復初期政府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方面採取哪些措施，導致人民對政府的不滿？

說明：政治方面：重要官員幾乎都由大陸來臺人士擔任，加以官吏貪污腐敗，都是讓人民不能忍受的地方。

經濟方面：全面壟斷，公營事業無限延伸，人民失業人數不斷上升，又濫發臺幣，導致物價不斷上漲，民不聊生。

社會方面：臺灣與大陸在經過五十年的隔閡後，雙方在生活各方面有了相當大的差距，大陸來臺人士的不守法、骯髒、無紀律可言，讓人民對這個新政府灰心到極點。

◎二二八事件及其影響

一、引發動機：請問學生，你們知道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的由來嗎？

說明：因政府的失策導致二二八事件，為了彌補此事件所造成的傷害，政府公開道歉，賠償受難家屬，興建紀念館、紀念碑，並定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。

二、引起動機：當時的臺灣人在歷經了「二二八事件」，面對自己的政府用武力來對付臺灣人，甚至實施清鄉，造成許多知識分子和無辜的民眾傷亡後，會有什麼樣的影響？

說明：(1)不少知識分子對政治不再抱存希望，因而不敢涉入政治，同時也告誡其子女，不可參與政治。

(2)二二八事件導致許多知識分子菁英被殺，造成臺灣民主政治史上一大斷層，地方勢力逐漸被日後的國民黨黨團取代。

(3)由於社會菁英的退縮，不再過問世事，有的轉而從事工商業，而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其貢獻。

(4)有一些參與二二八事件者或受難家屬，因痛恨國民政府而出走海外，從事推翻國民政府的運動，亦即是其後臺獨運動之發端。

(5)當然這次事件也影響到省籍問題，不少臺人把這次悲劇歸之於外省人的報復。

【第二節】

◆戒嚴體制的建立

一、引起動機：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明令全國「動員戡亂」，此「戡亂」的對象指的是何者？頒布此項命令的原因為何？

說明：(1) 戡亂的對象是中共。

(2) 在抗日戰爭剛結束時，中國共產黨軍隊的勢力逐漸擴大，蔣介石日向南京政府第六次「國務會議」提交了

參考教學活動流程，進行口頭評量。

課本 100 頁
圖 2-4-2 二二八事件軍隊鎮壓路線圖

參考教學活動流程，進行口頭評量。

45 分鐘

參考教學活動流程，進行口頭評量。

<p>「厲行全國總動員，以戡共匪叛亂」的動員令，並於次日公佈，從此全國進入了「動員戡亂時期」。</p> <p>二、引起動機：政府頒布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《資料二》，對憲法有什麼影響？</p> <p>說明：由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的內容，可以看出賦予總統相當大的權利，在國家有重大緊急危難時甚至可以不受憲法的限制。等於凍結憲法中的部分條文。</p> <p>三、引起動機：由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與「戒嚴令」的頒布，臺灣自光復後是否真正實施憲政？</p> <p>說明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，而戒嚴令又將憲法中賦於人民的基本人權給凍結了。所以臺灣的憲政要等到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，民國 80 年廢除亂員戡亂時期的臨時條款後，才真正回歸到憲政面。</p> <p>四、引起動機：何以在民國 40、50 年代，情治單位可以不依法律程序逮捕民眾，任意處刑，造成「白色恐怖」？</p> <p>說明：他們根據的是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及「懲治叛亂條例」。根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，只要有匪諜嫌疑者，治安機關除了可以逮捕之外，並可以針對其身體、住宅或其他相關處所進行搜索，檢查、扣押其郵件、電報、印刷品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等。而根據懲治叛亂條例連罷工、罷課都有可能成為叛亂。</p>		<p>課本 101 頁 圖 2-4-4 戒嚴令</p>	<p>參考教學活動流程，進行口頭評量。</p>
<p>【第三節】</p> <p>◆邁向民主政治的過程</p> <p>一、引起動機：臺灣於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，當時的地方自治有何缺失？臺灣於何時才真正完成地方自治？</p> <p>說明：(1)當時臺灣省主席、直轄市市長仍由官方指派，尚未完全落實地方自治。</p> <p>(2)要到民國 83 年實施省長及直轄市市長的直接民選。</p> <p>二、引起動機：在以軍統政的戒嚴時期，政府有可能讓人民自由組織政黨，讓不同的聲音出現嗎？</p> <p>說明：在戒嚴時代，政府限制人民言論與集會自由，人民不可能自由地發表政治性言論，遑論組織政黨了，雷震想另組新政黨的理想，自然遭到當局的打壓。</p> <p>三、引發動機：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民國 6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，對政治造成怎樣的衝擊？</p> <p>說明：當人民逐漸有錢又有閒後，自然會開始要求提升生活品質，然當時的臺灣還在戒嚴時期，社會上極不自由，因此在 60 年代至 70 年，人民在政治社會運動上的訴求主要為：保障人權、反對戒嚴令、司法獨立、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、省市長民選。</p> <p>四、引起動機：「美麗島事件」與後來「民主進步黨」的成立有什麼關聯性？</p> <p>說明：美麗島雜誌成立後以許信良為社長，呂秀蓮、黃</p>	<p>45 分鐘</p>	<p>課本 102 頁 圖 2-4-6 雷震與自由中國雜誌</p> <p>課本 102 頁 圖 2-4-7 美麗島事件</p>	<p>參考教學活動流程，進行口頭評量。</p>

天福擔任副社長，張俊宏為總編輯，施明德為總經理。施明德曾說創辦《美麗島》的目的是「要形成沒有黨名的政黨，主張實行國會全面改選與地方首長改選」。由此可以看出臺灣政壇現今民主進步黨中的多數領袖，幾乎都曾經不同程度地參與了美麗島事件。

五、引起動機：蔣經國先生於民國 76 年宣布解除戒嚴的原因為何？

說明：至民國 70 年代社會運動不斷，期間尚有其他大大小小的勞工運動、學生運動、環保運動、婦女運動、消費者運動、老兵要求返鄉運動等等不勝枚舉，都像春雷驚蟄，蠢動起來。這些自發性社會運動形成風潮，在在向實施 38 年的戒嚴令挑戰。主政的蔣經國有鑑於時勢潮流之所趨，開始採取開放態度，於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宣布，臺灣自 15 日零時起解除戒嚴。

六、引起動機：何以在李登輝總統宣布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，立法院自民國 81 年至 89 年就修憲了七次？

說明：因為我們現在所用的這一部憲法是民國 35 年制定的，於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公佈，同年 12 月 25 日正式施行憲法。然民國 37 年頒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；民國 38 年又公佈戒嚴令，這兩個法令公布後等於將憲法給綁住了。直到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，民國 80 年廢除動員時期臨時條款後，才真正回歸憲政面，但這部憲法當初制定時，中國大陸還沒有淪陷，所以等到民國 80 年要真正行憲時，憲法已不符合臺灣社會的需要，所以才有立法院一連串的修憲工作。

課本 103 頁
圖 2-4-8 解
嚴令

資料

資料一

政治方面：國民政府雖然名義上給臺灣人參政的機會，但實際上卻以「臺灣沒有政治人才」為藉口，甚至以「臺灣同胞不解國語國文」為理由，把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臺灣人排斥在中高級職位之外。因此戰後的臺灣，重要的職位幾乎由來自大陸的人士所壟斷。例如，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 21 名高層人員中，只有 1 名臺籍人士。再者，在長官公署的 316 名中層人士中，臺籍人士只有 17 人，餘皆大陸人。於此可見，戰後大陸人取代了日據時代日本人在臺的統治地位，讓滿懷期待的臺灣知識分子開始感到失望。更令臺灣人不平的是，同一個單位、同一個級職、同樣的工作，大陸人領的薪水，往往是臺灣人的兩倍。他們美其名說是「偏遠地區」的「加薪」。日據時代也有「加俸」的差別待遇，但差距還沒有這麼大。以上的不平與不公，都還不是最嚴重的，最讓臺灣人民不能忍受的，是官場上的貪汙腐化，當時一些接收人員到光復區接收金條、洋房、汽車、高位和小妾，中飽私囊，民間譏稱他們「五子登科」（五子是指金子、房子、車子、位子、女子）。

經濟方面：同樣全面的壟斷。當時代表統制經濟的兩大機關，一個是專賣局，一個是貿易局。行政長官公署繼承日治時代的專賣制度，對樟腦、火柴、煙、酒、度量衡等用品全部納入專賣制度；另設貿易局，壟斷了全臺工、農產品的購銷和輸出。公營事業又無限擴大，遠超過日治時代的獨占企業。省內復員人數日增月加，公營生產事業又因用事不得其人，致使各業半身不遂，因之失業者

之數不能勝算，當時全臺人口六百萬，失業人口有四十萬到八十萬不等的紀錄。物價因官僚資本的剝削和臺幣的濫發，一漲再漲，甚至不知其終止點。以往以產米和糖聞名於全世界的臺灣，米糖價格反而比上海、香港、廈門等地還貴，臺北市零售米價在國府接收的一年多後，漲了四百倍，結果生民荼炭，民不聊生。

社會文化方面：當時臺灣的社會，與大陸的社會已經有了一個相當大的差距。而這樣的一個差距的產生，是歷史的因素所造成。也就是說，在日本人統治了五十年之下的臺灣，與大陸已經發生了相當大的文化落差，與生活水準。臺灣的生活與文化，已經遠遠的超越大陸的水準，在價值觀念上也產生了相當大的歧異。日本人統治臺灣五十年之後，臺灣人已經養成了像日本人一樣，有很多良好習慣，以及有很高的生活水準。日本人把過去華人那一種不守時、不守法、馬馬虎虎、不衛生、沒有效率等等的不良習慣，改良了相當的多。我們舉一個例子：大陸來的軍人，讓臺灣人看了非常失望。不要說他們穿得衣衫襤褸，因為這一些都還是小事。而是這一個軍隊的軍人他們所表現在生活上的一些紀律，非常的差。例如：上岸之後，就到處吐痰、小便、坐車不買票、不排隊，任意的從窗戶爬進、爬出，佔位子，趕別人的位置，搶位子等等讓人無法忍受的事，都在公眾場所，任意為之；到了民家，家門未關的，隨便就進去，有榻榻米的房間，穿著鞋子也任意踩踏，看到了什麼東西，任何物品都要，用偷、用搶、用騙的，都要拿到手；看到腳踏車也偷，因為日據時代，腳踏車都是不設鎖的；甚至於到餐廳去吃飯，看到了女服務生，就調戲，不從還不行，拔刀、拔槍示威以求就範。這些事，在日據時代，沒有發生。沒有想到在「光復」以後，卻是一再出現！懷有滿腔熱忱的臺灣同胞，在面對如此惡劣的新環境時，真的是灰心到了極點。

摘自：林筱峰《臺灣史一百件大事》

資料二

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

第一條（總統緊急處分權）

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，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，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，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，為緊急處分，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。

第三條（總統、副總統得連選連任）

動員戡亂時期，總統、副總統得連選連任，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。

第四條（動員戡亂機構之設置）

動員戡亂時期，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，決定亂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，並處理戰地政務。

第五條（中央行政人事機構組織之調整）

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，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、人事機構及其組織。

第六條（中央民意代表之增補選）

動員戡亂時期，總統得依下列規定，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，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、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：（一）在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，定期選舉，其需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，事實上不能辦理選舉者，得由總統訂定辦法遴選之。（二）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，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，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、補選者亦同。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。（三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，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，依法行使職權。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，每六年改選，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，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。

第七條（創制複決辦法之制定）

動員戡亂時期，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，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，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。

第十條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）

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，由總統宣告之。

學習單

一、請問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的由來？

二、二二八事件後對台灣人民生活有何影響？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實施給臺灣社會帶來的影響為何？